

西霞口船业诉芬兰瓦锡兰、荷兰西特福欺诈案终审 耗时三年,洋老赖判赔1.27亿



本报威海4月7日讯(记者陶相银) 本报长期关注的西霞口船业诉荷兰西特福船运有限公司、瓦锡兰芬兰有限公司欺诈案耗时三年终于尘埃落定。4月2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西特福、瓦锡兰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须赔偿西霞口船业各类损失共计1.27亿余元。

2006年6月,荣成市西霞口船业与荷兰西特福签订了两份船舶建造合同。随后,西特福要求西霞口船业“必须使用瓦锡兰主机”,于是,西霞口船业向瓦锡兰订购了两台套主机,每台套301.93万欧元。

2011年3月,船舶下水调试,被发现主机油压过低,达不到设计要求。经第三方检验,确认瓦锡兰为两艘船舶提供的主机均是翻新机。后经查实,西特福购买二手主机,交由瓦锡兰翻新,再卖给西霞口船业。

新船装上了旧主机,令西霞口船业损失惨重。2011年7月,西霞口船业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指控瓦锡兰、瓦锡兰上海、西特福三家公司串通售假,构成商业欺诈。

然而三被告坚持“中国法院无权管辖”,本案先后经青岛海事法院开庭、山东省高院裁定、最高法院裁定,一度中止审理。直至2012年11月,最高法院裁定:本案继续由青岛海事法院审理。去年4月9日,青岛海事法院一审宣判西霞口船业胜诉。此后,三被告上诉至山东省高院,西霞口船业再次胜诉。

山东省高院终审判决判定,瓦锡兰、西特福两公司赔偿西霞口船业新主机及损失,折价共计127508015.38元。



停在港口的涉案西霞口船业船舶。(资料片)

案件解读

中国船企首次在跨国官司中胜诉

西霞口船业诉讼瓦锡兰、西特福两大公司的商业侵权案,从2011年7月起诉,到今年4月终审判决,历时33个月。其间,瓦锡兰、西特福先后三次以“中国法院无权管辖”为由,在案件审理上设置重重障碍。最终,凭借充足的证据和强硬的立场,西霞口船业在中国法律的支持下,赢下这场跨国官司。这场官司也是中国船企首次在跨国官司中胜诉,堪称中国造船工业界维权的里程碑、风向标。

中国的造船业在世界已经名列前茅,但造船规则却一直由国外把持,缺乏话语权,缺乏一个运用法律

公正解决争议的平台。目前,我国造船业的涉外纠纷基本上都是到国外仲裁机构接受仲裁,由于对国际仲裁规则不熟悉,国内企业往往处于被动地位,胜诉的几率为零。

本案中,瓦锡兰、瓦锡兰上海、西特福等公司就一再坚持中国法院无权管辖,甚至申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由青岛海事法院审理”的裁定,扭转了中国造船工业在司法救济领域的被动地位,为中国船企提供了享有救济权利的渠道。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书中,认为“侵权行为地在中国

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处理本案的实体争议”。

此外,大多数中国造船企业对涉外业务方面的管理尚存缺陷,也给了洋老赖钻空子的机会。在本案伊始,原告西霞口船业就掌握了大量的证据——建造合同、技术规格书、供货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各种费用清单及发票等应有尽有,这些证据不仅强有力地证明了对方的商业欺诈行为,也为自己的维权提供了保障。 本报记者 陶相银

西霞口船业 胜诉艰难

■2011年7月至10月

青岛海事法院审理本案期间,瓦锡兰、瓦锡兰上海、西特福三家公司以“中国法院无权管辖”为由上诉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年3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三公司的管辖权异议。西特福、瓦锡兰公司不服,申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继续坚持“中国法院无权管辖”。

■2012年11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这起跨国官司由青岛海事法院审理。

■2013年4月

青岛海事法院一审判决西霞口船业胜诉。

■2013年4月至5月

瓦锡兰上海、瓦锡兰、西特福因不服一审判决相继提出上诉。

■2014年4月2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借车撞伤人后自杀,车主惹官司

伤者损失由保险公司赔一部分,剩下的车主赔

本报记者 王领娣
通讯员 姜玉霞

一男子驾驶朋友的汽车肇事撞伤人,随后不堪压力自杀身亡,伤者的赔偿责任该由谁来承担呢?滨州就出现了这样一桩案件,最后车主被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2年6月24日,家住滨州博兴的路云到沾化办事,为了方便,他借用了朋友刘杰的汽车。在沿着永馆路由东向西行驶到沾化下洼路段时,意外发生了。只见一辆汽车停在了马路中间,还没有驾驶证的路云为了躲避这辆车上撞上了车边的人,自己的车也一头扎进了路边的绿化带内。

事故发生后,被撞者罗琳当即被送往沾化当地医院治疗,由于伤情较重,当日即被转往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住院治疗,被诊断为皮肤挫伤、踝关节骨折等。经过住院治疗,罗琳共花费38225.57元,并造成了十级伤残。

经沾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调查,事故发生时,罗琳的女儿丁菲因为汽车故障,临时把车停在了马路上,但她的违章停车只是这起事故的次要原因,路云无证驾驶且未保持安全车速,才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

令人意想不到的是,2012年8月,事故责任认定书出来不久,肇事者路云却跳楼自杀身亡。

据法官介绍,“路云当时40多岁,与妻子已经离婚,不知是因为家庭矛盾还是因为交通事故责任划分导致他心理压力过大而自杀。”

路云自杀后,罗琳没有继续追究他的责任,而是将肇事车辆的车主刘杰及该车所入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以及女儿丁菲和丁菲车辆所入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一并诉至沾化法院,要求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所有损失8万余元。

“罗琳将女儿也告上法庭,是为了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事后法官解释。

肇事车车主刘杰认为,他与路云是同事关系,在出借汽

车时,碍于面子,没有询问路云是否有驾驶资格,所以他认为自己没有过错,罗琳的损失不应由他赔偿。再者,他的汽车有交强险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即便赔偿,也应由保险公司赔。

沾化法院判定,对罗琳的所有损失,两家保险公司首先分别应在刘杰所有的轿车、丁菲所有的轿车所投交强险各分项限额和第三者责任险内赔付,超过部分,再根据路云和丁菲的过错程度由被告刘杰、丁菲赔偿。

最终,两家保险公司在限额内合计赔偿罗琳68780元,余下的4352元,由刘杰赔偿,刘杰还要承担大部分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人物均为化名)

律师说法

肇事者不自杀 车主也要担责

滨州王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单永涛介绍,侵权责任法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刘杰将车借给无驾驶资格的路云驾驶,刘杰对本案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应负相应的民事责任。

“这个案件中,刘杰在借出时就有一定过错,过错与伤害行为的产生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如果路云不自杀,刘杰同样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单永涛说。

本报记者 王领娣

糖尿病新药研制成功

年的临床试验终于获得成功。该药是从我国湖南雪峰山糙桑叶中找到其关键成分的。

新药“康得快”9天平衡降血糖,一周新生胰岛细胞。一般服用9-7天血糖明显下降,停药其他降糖药物,重症糖尿病患者注射胰岛素可一次减量1/3。服用1个月血糖控制在正常范

围内,四肢有力,视力有所提升,精神缓解,烦躁减轻,夜间尿量减少;新生胰岛细胞生成,患者可放开饮食,服用9-6个月胰岛释放系统恢复正常,可逐渐停药,并且拥有正常血糖,可正常工作和生活,从此远离糖尿病。

“康得快”清糖毒,非药毒,直接阻断糖尿病的发展途径,预防和终

止并发症的发生,激活和修复胰岛功能,攻克了我国几代糖尿病专家长期难以解决的医学难题,让广大的糖尿病患者梦想成真。

郑重承诺:凡糖尿病患者服用“康得快”一疗程来完全康复者,厂家将免费赠送“康得快”续服服用,白醋泡脚,即耳贴耳内购买“康

得快”一疗程赠送三诺血糖仪一台或东方朔昌贴,赠品有限,赠完为止。为了抵制假冒伪劣以及避免患者购买到假药,康得快率先在全国采取直接从工厂订购发货,以工厂价直供患者,全国免费订购电话:400-00-96707或拨打400-00-96117订购订购时需提供患者本人身份证号码,热线繁忙敬请耐心拨打,全国免费送药,货到付款。湖南正清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Z48020185



日前在北京召开的“第四届国际糖尿病大会”上传出一个令人振奋的消息,由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十位糖尿病专家共同研制的降糖新药“康得快”,经过8879例患者近7